



# 中国(山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 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

请输入关键字

首页

要闻动态

政策法规

政务公开

网

当前所在位置：首页>政策法规>区域文件

## 中国(山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(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)管委关于印发《中国(山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港航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办法》的通知

来源：青岛自贸片区 发布时间：2025-06-23 中国(山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(青岛前湾综合

区各部委、区直单位、驻区各单位、区直属企业：

《中国(山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港航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办法》已经管委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国(山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(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)  
2025年6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中国(山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港航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自贸试验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政策优势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，推动产业提质增效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二章 奖励分则

第二条 支持企业进行离岸贸易业态创新，对开展首笔全球采购、委托境外加工、承包工程境外购买货物业务的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第三条 支持离岸贸易业务规模化发展，对新增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的企业，按照新增核验金额，分档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。其中，以人民币进行清算的部分，奖励标准上浮10%。

第四条 支持仓储企业拓展生活消费品仓储、配送、展示业务，对从事国内电商仓配服务的企业，按照寄递费用的15%给予支持，最高不超过60万元。

第五条 支持企业参与AEO认证，对通过海关高级认证的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第六条 支持物流企业参与评级，对获评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4A级及以上物流企业、4星级及以上冷链物流企业的，按照等级分别给予5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

第七条 支持企业创新开展保税业务，对2025年度新开展保税维修、保税研发或保税展示创新业务的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第八条 支持建立健全海外仓服务网络，对登记备案海外仓运营的企业给予3000元一次性奖励。

第九条 鼓励拓展电商合作推广渠道，对参加跨境电商重点展会的企业，按照参展费用给予不超过5000元的奖励。

第十条 鼓励新型易货贸易业务发展，对开展新型易货贸易业务且符合条件的企业，按照业务开展情况，分档给予不超过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第十一条 支持港航物流数字技术创新，按照综合绩效评估情况，对港航物流领域数字研发投入给予20%的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奖励200万元。

第十二条 支持发展国际船舶绿色燃料供应，对开展绿色燃料加注业务的企业，按照年度实际加注业务量、加注方式等，分类型分档次给予不超过300万元奖励。

### 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政策适用于对青岛自贸片区区域经济做出贡献、无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。

第十四条 政策涉及的材料审核、资金拨付等事项按照管委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2025年1月1日至本办法发布日期间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奖励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由青岛自贸片区航运物流部负责解释。



ICP备案号: 鲁ICP备13025817号-2 政府网站标识码: 3702000007

鲁公网安备: 37021002000075

版权所有: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

地址: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鹏湾路57号

电话: + 86 - 532 - 86767675 传真: + 86 - 532 - 86768620

